

# 龙南市公共机构节能领导小组办公室

龙公节字〔2023〕1号

## 关于印发《2023年龙南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乡（镇、场）党委、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市委各部门、市直（驻市）各单位：

经市公共机构节能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2023年龙南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龙南市公共机构节能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3年3月27日

# 2023 年龙南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 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全市公共机构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全国机关事务工作会议、全国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聚焦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开展绿色低碳引领行动，培育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稳步推进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奋力打造美丽中国“龙南样板”。

## 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创绿色低碳发展新局面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全市各公共机构要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各公共机构要深刻理解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绿色发展的丰富内涵，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实践要求，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将党的二十大精神

转化为推动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思想指引和动力源泉。

**（二）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各公共机构要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大有关决策部署，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的意见》并落实具体措施，围绕绿色低碳发展主题，结合本系统或本单位实际，坚持守正创新、问题导向、系统观念，全面加强能源、水、粮食、土地等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有序实施绿色低碳引领行动，广泛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统筹用能结构优化、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推进降碳、节能、减污、扩绿，进一步推动全市各公共机构实现绿色低碳转型，扎扎实实把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三）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赣州市委市政府和龙南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全面准确落实省委十五届三次全体(扩大)、赣州市委六届四次全体(扩大)和龙南市委二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按照2023年省、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根据《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更高标准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规划纲要(2021-2035年)》、《龙南市碳达峰实施方案》部署，立足龙南实际，以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为主线，以能源资源降耗增效为目标，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进一步谋划完善工作思路、优化创新工作举措、提升节能管理综合能力、强化工作措施、针对解决具体问题，全力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成效。

## 二、坚持节约优先，全面实施节约战略

**（四）重点推进能源节约。**坚持把能源节约贯穿于公共机构运行全过程、各环节，严格执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持续推动公共机构采取能耗监测、用能诊断、节能改造等有效措施实现降耗增效。强化重点用能领域、单位、部位节能管理，着重抓好数据中心能效提升，研究探索公共机构数据中心绿色发展路径。推进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按照二星级及以上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大力推动既有建筑实施围护结构、照明、电梯、供暖、制冷等用能系统设备节能改造，鼓励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建设低碳、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持续提高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五）深入推动节水护水。**强化公共机构节水管理，推动落实水资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年度双控行动，持续推进节水型单位建设，组织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主题宣传活动。加强公共机构用水统计，摸清用水现状，进一步推进公共机构开展节水技术改造、推广应用节水型器具。探索公务用车采用“无水模式”洗车，鼓励干部职工私家车采用“无水模式”洗车。积极贯彻执行合同节水管理有关政策，推动公共机构合同节水管理项目落地。实施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组织开展公共机构用水定额标准对标行动；继续推进节水型单位建设，组织水效领跑者遴选，打造一批节水标杆。

**（六）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组织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以全市各机关食堂为评估对象，组

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推进精细化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做好调研、评估、总结、通报、宣传等工作，不断提升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治理成效，科学推进各公共机构加强食品节约减损管理。常态化开展“光盘行动”等反食品浪费活动，组织开展世界粮食日主题宣传活动。

### 三、聚焦“双碳”目标，有序开展绿色低碳引领行动

**（七）强化碳排放管理。**抓好《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实施方案》贯彻落实，加快出台相关配套制度，按照因地施策、分类指导的原则，督导各公共机构抓好贯彻落实。完善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强化公共机构碳排放核算。探索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作机制的，按市管中心工作部署开展区域协同推进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试点，打造转型发展新高地。

**（八）持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有序实施煤炭消费替代，加快推进终端用能电气化，加大可再生能源利用和热泵、高效储能技术应用力度，鼓励市场化方式推动分布式光伏、光热项目建设。扩大“绿电”利用规模，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机构食堂实施电能替代，打造“全电食堂”。研究推进分布式光伏、光热建设的举措，力争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加强和规范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机构地面停车场配建比例不低于15%；持续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公共机构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更新用于机要通信和相对固定路线的执法执勤、

通勤等车辆时，原则上配备新能源汽车。

**（九）积极引入社会力量。**推动《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落地见效，通过观摩学习、推介案例等方式，更大力度推广应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动公共机构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探索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利用经济手段推动公共机构节能降碳。面向科研机构、行业组织、企业等社会单位，组织征集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课题，遴选发布一批优秀课题成果，做好转化推广。

#### **四、促进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十）深入推进低碳积分制（绿宝碳汇）应用。**持续有效的推动我市绿宝碳汇平台的推广应用工作，组织开展专题培训，举办“低碳达人赛”或有关主题实践活动，激发干部职工应用绿宝碳汇的积极性，从践行绿色出行、低碳生活、绿色消费等方面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十一）广泛开展示范引领行动。**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推动 90%以上的本级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示范体系作用，组织参加公共机构绿色低碳示范单位、绿色数据中心推荐遴选以及 2023-2024 年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和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做好第二批省级节能现场教学点申报建设，探索市级节能现场教学点建设。

**（十二）扎实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持续推进《江西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工作实

施方案（2022-2024年）》，全面加快实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标准》对标达标行动。召开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加大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正确投放率等行为指标考核力度，提升公共机构垃圾分类质量。开展垃圾分类样板单位遴选，倡导绿色新风尚。加强公共机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推动绿色回收进机关、进学校，完善公共机构废弃物回收处置机制。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组织专项行动，督查《公共机构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落实情况，举办世界地球日、六五环境日等减塑宣传活动。

**（十三）大力弘扬绿色低碳文化。**借助主流媒体力量，做好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日常宣传，办好节能宣传周、绿色低碳讲座等主题宣传活动。发挥“互联网+”优势，多渠道、多层次、多维度宣传节约文化、传播节约文化、根植节约文化。深入贯彻《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积极倡导“135”绿色出行方式、推行绿色办公、加大绿色采购力度，引导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和践行绿色消费理念，带动家庭成员、身边朋友投身到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行动中来，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浓厚氛围。将推广大型活动、会议碳中和作为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评价重要指标内容，推动公共机构在主办的大型活动和会议中带头实施碳中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五、深化提质增效，不断夯实绿色低碳发展基础**

**（十四）完善体制机制。**及时调整市公共机构节能领导小组成员，完善成员单位职责，切实发挥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探索建立全市公共机构节能领域专家库，积极参与省级、市级专家库组建，深化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节能服务企业的合作。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培训教育，组织参加远程培训，不断提升节能工作者能力和水平。

**（十五）强化监督考核。**开展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治理行动，做好各市直（驻市）、乡（镇）单位及市属学校、医院能源资源消费情况的统计通报，提升数据统计质量和效率，强化能源资源消费指标管理。做好全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评价考核工作，组织做好“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中期评估，全面评估“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认真总结成绩和经验，深刻查找问题和不足，分析研判工作形势，有针对性地提出下一步工作重点和打算，确保圆满完成“十四五”时期公共机构“双碳”目标任务。

**（十六）突出亮点特色。**进一步推动我市公共机构能耗监管市级平台建设，持续提升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信息化水平，切实发挥能耗监管平台对用能设备的日常监管和节能目标考核的作用。扎实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和低碳积分制平台推广应用两项改革任务。在全市教育系统持续深化“班级节能委员”做法，充分发挥班级节能委员带头自己节能、带领同学节能、带动家庭节能的“三带”作用。指导和督促公共机构在资源节约、替代和循环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等方面落实资金，推动有

条件的公共机构实施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节能改造项目，在全市各公共机构当中新增一批具有代表性、示范性的节能改造项目。总结提炼更多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龙南经验”“龙南样板”。

**（十七）增强示范效能。**及时整理全市各公共机构的经验做法并加以宣传，推动建立全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示范案例库，组织参加 2023-2024 年国家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示范案例遴选活动，推介更多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先进成熟适用解决方案，发挥典型引路作用，指导更多公共机构应用新能源、新技术、新产品。

附件：2023 年龙南市公共机构节能和生态环境保护主要工作任务安排

附件：

## 2023年龙南市公共机构节能和生态环境保护主要工作任务安排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1	监督推进公共机构深刻理解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绿色发展的丰富内涵,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实践要求。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全市各公共机构
	(二)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	2	监督推进公共机构贯彻党的二十大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各公共机构实现绿色低碳转型,扎扎实实把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全市各公共机构

	<b>(三)认真落实省、市工作安排</b>	3	监督推进公共机构全面准确落实省委十五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赣州市委六届四次全体(扩大)和龙南市委二届四次全体(扩大)精神,按照2023年省、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根据《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更高标准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规划纲要(2021-2035年)》、《龙南市碳达峰实施方案》部署,全力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成效。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全市各公共机构
<b>二、实施全面节约战略</b>	<b>(四)重点推进能源节约</b>	4	认真抓好电、油、气等能源节约管理,紧盯重点用能领域、重点用能单位、重点用能部位,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和用能监测,开展用能诊断和节能改造,持续推动既有建筑围护结构、照明、电梯、制冷等综合型用能系统和设施设备节能改造,持续提高绿色建筑比例。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全市各公共机构
		5	持续推行绿色办公,倡导无纸化办公和使用循环再生办公用品,限制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市各公共机构

		6	着重抓好数据中心能效提升,研究探索公共机构数据中心绿色发展路径,配合做好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推荐、遴选等工作。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行政审批局,全市各公共机构
	<b>(五)深入推动节水护水</b>	7	强化公共机构节水管理,推动落实水资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年度双控行动。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水利局,全市各公共机构
		8	探索公务用车采用“无水模式”洗车,鼓励干部职工私家车采用“无水模式”洗车。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全市各公共机构
		9	推进节水型单位建设,开展第二批省级水效领跑者遴选,引导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机构节水管理和节能改造,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市水利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财政局,全市各公共机构
	<b>(六)坚决制止餐饮</b>	10	常态化开展“光盘行动”等反食品浪费活动,开展世界粮食日主题宣传活动。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全市各公共机构

	<b>浪费行为</b>	11	组织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提升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治理成效。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全市各公共机构
三、有序开展绿色低碳引领行动	<b>(七)强化碳排放管理</b>	12	加快出台《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实施方案》配套制度标准，督导各公共机构抓好贯彻落实。强化公共机构碳排放核算，探索建立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作机制。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全市各公共机构
	<b>(八)持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b>	13	新建食堂节能炉灶使用率达到 100%，推广应用节水型、节能型环保设备，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机构食堂实施电能替代，打造“全电食堂”。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全市各公共机构
		14	研究推进分布式光伏、光热建设的举措，力争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 50%。加强和规范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机构地面停车场配建比例不低于 15%。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发改委，全市各公共机构

		15	持续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公共机构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更新用于机要通信和相对固定路线的执法执勤、通勤等车辆时，原则上配备新能源汽车。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财政局，全市各公共机构
	<b>(九)积极引入社会力量</b>	16	大力推行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市场化方式。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财政局，全市各公共机构
		17	探索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18	面向科研机构、行业组织、企业等社会单位，组织征集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课题，遴选发布一批优秀课题成果，做好转化推广。	市科技创新中心、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b>(十)深入推进低碳积分制(绿</b>	19	组织开展专题培训。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全市各公共机构
		20	鼓励干部职工积极应用绿宝碳汇，从践行绿色出行、低碳生活、绿色消费等方面养成绿色低碳生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全市各公共机构

	宝碳汇)		活习惯。	
		21	举办“低碳达人赛”或有关主题实践活动。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全市各公共机构
四、促进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十一)广泛开展示范引领行动	22	组织参加公共机构绿色低碳示范单位、绿色数据中心、2023-2024年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遴选。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全市各公共机构
		23	组织参加第二批节能现场教学点遴选。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全市各公共机构
		24	推动90%以上的本级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全市各公共机构
		25	抓好已建成“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节约型机关”公共机构的动态管理并开展复核评价。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十二)扎实做好生	26	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标准》对标达标行动。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城管局，全市各公共机构

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	27	加大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城管局，全市各公共机构
	28	持续开展绿色回收工作。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全市各公共机构
	29	做好塑料污染治理，推动公共机构带头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全市各公共机构
	30	组织开展垃圾分类样板单位遴选。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城管局，全市各公共机构
	31	加强公共机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全市各公共机构
(十三)大力弘扬绿色低碳文化	32	持续开展节能宣传周、低碳日、中国水周、绿色出行宣传月、江西省生态文明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全市各公共机构
	33	推动公共机构在主办的大型活动和会议中带头实施碳中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全市各公共机构

五、不断 夯实绿色 低碳发展 基础	(十四)完 善体制机 制	34	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培训教育，组织参加远程培训，不断提升节能工作者能力和水平。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全市各公共机构
		35	探索建立全市公共机构节能领域专家库，积极参与省级、市级专家库组建。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全市各公共机构
	(十五)强 化监督考 核	36	开展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治理行动。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全市各公共机构
		37	做好全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评价考核工作，组织开展“十四五”公共机构节能中期评估。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全市各公共机构
	(十六)突 出亮点特 色	38	推动我市公共机构能耗监管市级平台建设，持续提升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信息化水平。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全市各公共机构
		39	在全市教育系统持续深化“班级节能委员”做法，充分发挥班级节能委员带头自己节能、带领同学节能、带动家庭节能的“三带”作用。	市教科体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全市各公共机构

		40	推动各公共机构实施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节能改造项目。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全市各公共机构
		41	建立全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示范案例库,组织参加 2023-2024 年度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示范案例遴选活动。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全市各公共机构